## 顾双全、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 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1-08 浏览: 9次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冀06行终1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顾双全,男,满族,1990年4月1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委托代理人顾雨祥,男,满族,1963年6月6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系上诉人顾双全的父亲。

委托代理人赵阳,北京农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住所地保定市天威东路21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MB0X17275A。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晓港,该局法制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任备战,该局百楼乡派出所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住所地保定市东风中路11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000446264G。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局长。

委托代理人郑震,该局法制支队民警

上诉人顾双全因被上诉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被告保定市公安局治安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8)冀0602行初 5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 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认为,2018年1月26日,原告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顾双全行政拘留五日。原告顾双全不服,向被告保定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对二被告的执法主体无异议,对二被告的执法主体予以 认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具备立案、受理、调 查取证、研究决定、通知、送达执行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 在办理行政复议过程中具有立案、送达、延期通知、研究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对二被告的办案程序予以认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提交的证 据,能够证明原告在朋友圈及在其他微信群转发不当言论,产生了负面的社会影 响,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 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 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的规定,决定对原告顾双全行政拘 留五日的处罚并无不妥。对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的认定事实及法律、法 规适用予以确认。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对被告保定市 公安局法律、法规的适用予以确认。综上所述,二被告的被诉行政行为主体适 格,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顾双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 元, 由原告顾双全负担。

上诉人顾双全不服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1、保定市人民政府及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纠纷案中,均明确表示并未作出土地征收决定及未实施土地征收行为,关于对百楼乡后营村、西大夫庄村及南常保村集体土地征收的通告(以下简称征收通告)不具有对外效力,被上诉人认定签署土地流转协议属于政府的行政行为错误。关于成立莲池区深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征地拆迁指挥部及工作机构的通知不能证明政府作出了土地征收行为。2、本案涉及土地流转协议行为,并非政府行为,是村委会未经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前提下,强行实施的违法行为。上诉人没有破坏扰乱任何社会秩序。3、村委会将土地流转用于工程建设、强制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第九条等的禁止性规定。同时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 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4、村委会将本 案涉及的基本农田用于非农建设违反国土资源部《关于坚决制止"以租代征"违 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紧急通知》的规定,本案真正涉嫌破坏社会秩序、进行违法行 为的并非上诉人。上诉人的行为是为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抵制违法占地、破坏 耕地的行为,应该被依法追究责任的绝非上诉人。5、如在未经过有权人民政府批 准的前提下,未办理征地批复和农用地转用批复的情况下,违法将耕地(基本农 田)用于非农建设,通过转租进行牟利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二百二十八条之规定涉嫌犯罪。二、未经办理征地批复及农用地转用批 复,未经政府同意的建设行为违法,且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尚在政府层报、研究 过程中,并未实际着手实施。被上诉人仅仅依据证人证言就认定是政府行为严重 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 了我国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的几个必经程序,如想要实施本案所进行的施 工建设行为,还需要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综上,一审判决 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贵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述诉讼请求,撤销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 冀0602行初53号行政判决书,撤销被上诉人 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撤销被上诉人保定市公安局作出的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 书,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答辩称,1、2017年1月19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对百楼乡后营村、西大夫庄村及南常堡集体土地征收的通告,通告就保定市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的授权、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土地补偿标准以及注意事项进行了说明。2017年3月31日,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成立莲池区深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征地拆除指挥部及工作机构的通知,随后南常堡村委会开展了工作,有工作人员董振宁笔录、南常堡村委会成员即报警人王玉合笔录及南常堡两位村民和村委会协议予以证实。关于上诉的第一、二项内容是土地征收、委托、流转、审批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上诉人顾双全认为政府行为或是村委会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可依法

维权,而不能实施违法行为。2、对上诉人第二次笔录第4页可以看出,上诉人顾双全自己的土地不在此次征收范围内,却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言论。在其第一次询问笔录中陈述对南常堡的征地政策并不了解,我局工作人员向其出示传单,传单上显示"真有此事,吃人肉,还得喝人血…… 醒醒吧,老百姓!!!打着政府的名义欺压老百姓",上诉人承认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该传单,称传单是他捡到的,未经核实,觉得有意思就转了。上诉人在对传单的真实性不清楚的情况下,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并求转发,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微信群内号召"超超必须的不签字",并发布"南常堡坚持到底不签字"等言论,煽动性非常明显。以上内容有顾双全的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综上所述,原告顾双全在缺乏事实根据的基础上,在其微信朋友圈、刘向南为群主的微信群发表煽动性言论,故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莲池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顾双全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请贵院依法驳回上诉人顾双全对被上诉人保定市莲池区公安分局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保定市公安局答辩称,2018年2月22日,顾双全不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号处罚决定,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我局于当日受理该行政复议,并向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送达保定市公安局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和顾双全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2018年2月27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书面答复书及案件相关资料。我局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26日,南常堡村民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微信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笔录、朋友圈截图、聊天记录截图、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我局认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2018年5月14日,我局作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向顾双全进行邮寄送达。综上所述,我局认为,我局作出的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贵院驳回原上诉人上诉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公安部《公安 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被上诉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依 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018年1月26日,上诉人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 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区百楼乡依法……委员会"微信群内,发表 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上诉人 顾双全询问笔录、朋友圈截图、聊天记录截图、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被上 诉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在接到报案后,经过立案受理、调查询问、审批、告 知、决定、通知家属等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上 诉人顾双全行政拘留五日。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 法,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具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在接到顾双全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过受理、审查、通知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等程序,作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上诉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

上诉人顾双全所述的征地行为的合法性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一审判决驳回上诉人顾双全的诉讼请求正确。上诉人顾双全上诉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顾双全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晏燕 审判员 夏景华 审判员 褚铁军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宋晓红 书记员邢伟